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编号：2007-3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关联交易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92天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合同总标的情况
2007年公司投资建设“紧密纺精梳五万吨生产线项目”，已经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工程“紧密纺精梳五万吨生产线项目”中的部分建筑工程签订了5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标的金额为1,437.34万元。

二、关联交易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关联方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里木建筑公司”），住所为博乐市建国路25区，法定代表人為何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建筑资质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打字、复印(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工程施工(具体经营项目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丝网架水泥聚苯乙烯夹芯板、配电网体的制造与销售。

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企业联合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农五师工程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委托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就“紧密纺精梳五万吨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与赛里木建筑公司于2007年7月3日、2007年7月4日、2007年8月1日，在新疆博乐市分别签订了5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中主厂房及配套22291平方米，厂区围墙和大门及管网工程4041米，厂区道路工程5256平方米，辅助生产房屋3075.76平方米，消防及生活水池1400立方米；合同标的金额分别为10,000,000元、294,400元、563,800元、1,325,200元、2,200,000元，合计金额为1,437.34万元。上述合同还在执行过程中可能涉及设计变更及材差等影响计算金额的因素，以及工程质量标准、工期、付款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07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2007年9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武克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议案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5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武克宽、杜平、朱锋、闵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就“紧密纺精梳五万吨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与关联方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5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437.34万元。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合同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定价依据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的履约能力：本公司需要并已取得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合同对方具备必要的资质和履约能力；
2、合同履行中不存在市场、政策、法律等风险。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全秉中、彭成武、杨兴全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合同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共计5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1,437.34万元，定价依据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上述5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编号：2007-38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2007年9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武克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就“紧密纺精梳五万吨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与关联方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5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437.34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5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武克宽、杜平、朱锋、闵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南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301 公告编号：临2007-28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1-9月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31,485,502.10元
2.每股收益：0.17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公司主导产品烧碱、聚氯乙烯产能增加及产品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所致。
四、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07-023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借壳上市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参股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通知：北京化工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化工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借壳上市公司主导产品烧碱、聚氯乙烯产能增加及产品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所致。
四、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10月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目前持有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00万元权益，中国元证券注册资本的4.93%（股改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北京化工二股份有限公司85,975,369股股份，占北京化工二吸收合并后总股本的4.51%）。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9日

(上接 D17 版)

3、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该公司无对外担保。流动负债27084766.66元，长期负债3450000元，负债合计30534766.66元。

4、本次发行后原高管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后没有对原高管人员大幅度调整的计划
5、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探讨与分析
①目标资产的定价依据
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保评报字(2007)第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以200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6538.16万元，51%股权对应的价值为2824.46万元。

②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和相关因素的考虑
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成本法和对被投资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

③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目标资产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事项中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有效；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评估结论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选聘为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中介机构程序合法、合法；相关审计、评估中介机构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相关审计、评估中介机构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相关参数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
(2)本次目标资产交易价格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安徽龙感湖水域滩涂使用权
龙感湖30万亩国有水域，属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人民政府拥有，没有设立专业公司经营。

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探讨与分析
①目标资产的定价依据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保评报字(2007)第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7年8月31日的龙感湖30万亩50年期国有水域滩涂使用权无形资产评估值为17052.98万元。

②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和相关因素的考虑
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对被投资的安徽龙感湖水域滩涂使用权无形资产进行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

③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目标资产安徽龙感湖水域滩涂使用权无形资产的评估事项中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有效；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评估结论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选聘为安徽龙感湖水域滩涂使用权无形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程序合法、合法；相关评估中介机构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相关参数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
(2)本次目标资产交易价格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股权转让协议

一、协议主体
本公司和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二、签订时间
2007年9月27日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和信审字(2007)第1-409号审计报告、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保评报字(2007)第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双方同意转让价格为2824.46万元。

2.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在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四、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中国证监会核

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合同主体：
本公司和宿松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签订时间
2007年9月27日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保评字(2007)第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双方同意转让价格为17052.98万元。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3250万元，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证核发后三个月内付清全部价款。

四、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1	安徽龙感湖大闸蟹与淡水鱼养殖建设项目	23991万元
2	安徽黄湖增养殖改造项目	6000万元
3	淡水水产综合加工项目	8000万元
4	水生生物珍珠粉加工与销售项目	5600万元
5	阳澄湖大闸蟹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5309万元
以上项目合计		48800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负债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公司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形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安徽龙感湖大闸蟹与淡水鱼养殖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安徽龙感湖在水位高程14米时面积30万亩，是传统的大闸蟹、青虾、淡水鱼养殖基地；水资源丰富，适宜大规模养殖。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3991万元人民币。

(2)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2年。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湖南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估算，达产年销售收入21750万元，利润5534万元。本项目投资收益率23.07%，直接经济效益良好。同时对加速周边农村的农业产业化进程，增加就业机会、调整产业结构都有很大意义。

(4)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项目的备案、环评正在办理过程中。

2、安徽黄湖增养殖改造项目
(1)基本情况
本公司2003年4月收购养殖17.8万亩水面养殖使用权，水产品产量逐年提高，但鱼种不配套、水质不纯等成为制约效益提高的瓶颈，增养殖改造十分迫切。

(2)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湖南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估算，本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5460万元，利润总额1013万元，总投资收益率16.88%，直接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发展前景
本项目旨在完善水产产业链条，提高黄湖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国家发展特色农业、高效农业的产业政策。同时对加速周边农村的农业产业化进程，增加就业机会有很大益处。

(5)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项目的备案、环评正在办理过程中。

3、淡水水产综合加工项目
(1)基本情况
开发大规模的淡水水产品加工，实现养殖、加工、贸易一体化，是淡水养殖走向产业化的必经之路。本项目针对淡水鱼类进行分割鲜加工和熟食加工，旨在配合国家渔业产业化政策的实施，改变水产加工滞后于渔业生产的落后局面。

(2)项目建设周期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7-04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股权转让意向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见“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7年9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与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公司和北京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合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韩孝捷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上述两《股权转让意向》合同，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还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1、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开集团”)所持有的北京海海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建”)9%的股权。

2、北京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商建设”)所持有的北京海科建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2%的股权。

3、合同标的公司——海科建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海科建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
(3)法定代表人：何晓峰
(4)注册资本：60,000万元
(5)主营业务：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
(6)公司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18日，公司的宗旨是按照北京市、海淀区两级政府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战略部署和建设发展总体规划要求，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一级土地开发，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建设和发展营造良好的硬件环境。为入驻中关村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人员提供良好的研发、生产、办公、商贸和居住、生活条件，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最终实现把中关村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科技园区的目标。

该公司下属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有北京中关村水丰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目前公司开发的项目有百旺家苑、大河庄苑、海淀欣苑、百旺新城、百旺新城A3公建项目、百旺新城B3、B4安置项目、百旺新城三期北京安置项目、百旺莱利园、水丰家园、百旺新城A4公建项目、西北旺三期(南)、海淀区人文公园和西北旺二期车城等项目开发。其中百旺家苑、大河庄苑、海淀欣苑等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董殿殿
经济性质：全名所有制
主营业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政策允许范围内房地产业务开发。

2、北京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高宁
经济性质：全名所有制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经营大中型商贸购物中心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和商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07-01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7年1-9月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超过50%，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公司2006年1-9月份净利润：人民币88,323,966.97元
2.每股收益：0.1961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7年1-9月份农药产品价格上升，特别是草甘膦价格以及总量增长较快，致使盈利能力增强。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公告临2007-03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于近日中标中环线浦东段(上中路越江隧道—申江路)新建工程6标(即场南路立交、界于东明路与浦三路之间)和“中环线浦东新建工程14标(西起罗山路立交东、东至规划金科路)。其中，中环线浦东新建工程6标中标价

795天；中环线浦东段新建工程14标中标价为16,438.0241万元，全长967米，工期825天。上述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均为2007年9月28日。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湖南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估算，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达产年销售收入19500万元，利润总额2038万元，投资收益率25.47%，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项目的备案、环评正在办理过程中。
4、生物水解珍珠粉加工与销售项目
(1)基本情况
我国淡水珍珠产量大，产值低，致使大量高档珍珠没有经过加工便流向海外，大量低档珍珠在国内竞相以低价出售，严重影响淡水珍珠在国人心目中的高档形象，导致购买力不足。本公司已形成了淡水珍珠养殖、加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链，专卖店营销模式已取得有益经验，有待更大范围内推广应用。

(2)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2年。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湖南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估算，本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达产年销售收入12180万元，利润总额2290万元，投资收益率41.63%。

(4)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项目的备案、环评正在办理过程中。
5、阳澄湖大闸蟹公司股份收购及增资项目
(1)基本情况
阳澄湖大闸蟹是国内农产品著名品牌，市场号召力巨大。本公司进入该领域有助于实施品牌战略，提高经济效益。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湖南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估算，本项目总投资5309万元，达产年销售收入5700万元，利润总额1376万元，投资收益率25.92%。
以上五个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64590万元，利润总额12251万元，总投资收益率25.10%。

三、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优化资产结构，增强竞争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将有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增加大水面淡水养殖业务资产，产业链更加完整，有利于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发行人在淡水养殖领域更具竞争力，符合发行人专注于水产主业，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淡水养殖企业的发展战略，同时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3、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重大变动计划(正常换届除外)。同时不涉及公司经营层、主要股东变化而导致公司章程变化的情形，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无重大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中国淡水养殖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大水面、无公害水产品符合市场需要。通过收购优质水面资源，增加对高附加值水产品投入，完善产业链，可以实现公司在淡水产品领域的飞跃，保持公司长期的行业竞争优势。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项目产生效益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泓鑫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泓鑫控股将保证与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本次发行前，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业务系统设施开发建设出租，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潢装修以及其它社会公共服务事业。

3、上述两股权转让意向合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公司受让海开集团所持有的海科建9%的股权
1.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为：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2.转让价款支付及付款条件：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签订正式转让合同后五日内，公司将转让价款中的30%汇入海开集团和公司开设的共管账户中；并于股权转让全部资料递交北京市工商局时，公司再将转让价款中的30%汇入共管账户；在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公司将剩余价款汇入共管账户，并解除共管归海开集团所有。

3.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双方同意在签订正式转让合同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受让商建设所持有的海科建12%的股权
1.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为：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2.转让价款支付及付款条件：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签订正式转让合同后五日内，公司将转让价款中的30%汇入商建设和公司开设的共管账户中；并于股权转让全部资料递交北京市工商局时，公司再将转让价款中的30%汇入共管账户；在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公司将剩余价款汇入共管账户，并解除共管归商建设所有。

3.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双方同意在签订正式转让合同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影响：
本公司目前已持有海科建28%的股权，如本协议转让意向实施，将使公司增持海科建21%的股权，故本次增持后将合计持有海科建49%的股权(原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持有的海科建6%的股权终止，改由公司直接受让)。此外，鉴于海科建所储备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待开发项目和正在开发的诸多房地产项目，预计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房地产业务，增加公司盈利，扩展公司盈利空间。

2、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两个合同目前都为股权转让意向，尚需签订正式转让合同，同时两个合同还需获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评估报告，公司将尽快予以披露。
2、涉及本次股权转让议案的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9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8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